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言指： (i) 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 (ii) 由該名董事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收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 (iii) 就以該人士名義登記或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言，慣常聽取該名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指示的任何人士
「Anacle India」	指	Anacle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6月26日根據印度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acle Malaysia」	指	Anacle Systems Sdn. Bhd.，一間於2012年10月1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6年11月18日遵照[編纂]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不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過渡貸款1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歷史與發展—我們的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一節

釋 義

「馬來西亞土著」	指	(a)馬來半島：聯邦憲法第160(2)條定義的馬來人士或原住民；(b)砂拉越：聯邦憲法第161A (a)條定義的人士；(c)沙巴：聯邦憲法第161A (b)條定義的人士；及(d)一組人士、公司或合作社／人士、公司或合作社的結合體：本地公司或機構，而馬來西亞土著持有該公司或機構超過50%的表決權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編 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至2016年11月18日前稱Anacle Systems Pte. Ltd.)，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編纂]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及「我們的」之提述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組織章程」	指	於2016年11月18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編纂]而言乃指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層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編纂]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1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過往及現時擬於行使彼等於本集團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稅務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H.其他資料—15.控股股東作出的稅務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承諾契據」	指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就(其中包括)行使認股權證的方式簽立之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認股權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U/CMP/10 S9」	指	新加坡政府授予的政府供應商註冊
「創辦人」	指	本集團創辦人劉先生及王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加坡的IT行業、企業應用軟件行業及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行業
「2015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 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有關期間的相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IDA」 指 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獨立制定標準機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其包括(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i)國際會計準則；及(iii)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或前常設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iGlobe」 指 iGlobe Platinum Fund Limited，一間於2008年8月28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C系列投資者、D系列投資者及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或「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2016年11月18日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編纂]

釋 義

「凱基」、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獲擔任獨家保薦人、[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12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管理層股東」	指	為我們管理層現任或前任成員及員工及／或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獲得作為彼等受僱獎勵一部分的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於本[編纂]日期，管理層股東包括LIM Siang Ngin女士、何海益先生、NG Ying Ling女士及CHEW Chung Hon先生
「劉先生」	指	劉伊浚先生，為執行董事、創辦人、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瑞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創辦人、首席營運官及控股股東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6年11月18日遵照[編纂]採納

釋 義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6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指 董事根據自2010年3月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採納的[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A系列[編纂]前投資、B系列[編纂]前投資、C系列[編纂]前投資及D系列[編纂]前投資

釋 義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
「 [編纂] 前購股權」	指	根據 [編纂] 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優先股份」	指	A系列優先股份、B系列優先股份、C系列優先股份及D系列優先股份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6年11月18日遵守 [編纂] 採納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A系列投資者」	指	A系列優先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 [編纂] 日期，包括James TAY Chin Kwang先生、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NG Sah Keong先生及SEOW Ho Yien女士
「A系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A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A系列投資者認購A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 [編纂] 前投資－A系列 [編纂] 前投資」一節
「A系列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的300,000股優先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 [編纂] 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份

釋 義

「A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A系列投資者根據A系列投資協議認購A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A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B系列投資者」	指	B系列優先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編纂]日期，包括BAF Spectrum Pte. Ltd.
「B系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B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B系列投資者認購B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B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B系列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向B系列投資者分兩批發行的434,782股優先股，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B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B系列投資者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認購B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B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C系列投資者」	指	C系列優先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編纂]日期，包括iGlobe
「C系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C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10日的投資協議，據此，C系列投資者認購C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C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C系列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10年3月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的722,823股優先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份

釋 義

「C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C系列投資者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認購C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C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D系列投資者」	指	D系列優先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編纂]日期，包括iGlobe、Majuven Fund 1 Ltd.、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及LIM Ho Kee先生
「D系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創辦人及D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D系列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D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的824,117股優先股及於2016年6月向iGlobe發行的5,734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D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D系列投資者根據D系列投資協議認購D系列優先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首次[編纂]前投資－D系列首次[編纂]前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將優先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前的期間而言，為普通股份及優先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創辦人、管理層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D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股權重組」	指	於籌備[編纂]本公司股權及資本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重組」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Bird & Bird ATMD LLP，為我們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協議」	指	創辦人、管理層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補充股東協議，當中訂明股東協議於優先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當日自動及強制終止。補充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D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為我們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稅務事宜的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於2013年12月及2015年8月分兩批發行。有關我們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認股權證」一節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不時的持有人，於本[編纂]日期，包括iGlobe、BAF Spectrum Pte. Ltd、Majugen Fund 1 Limited、LEE Ching Yen Stephen 先生及 LIM Ho Kee 先生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高持股量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編纂]內定義的該等詞彙具備相同涵義。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本[編纂]所用的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由於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我們產品的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釐定。

除另有規定者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編纂]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編纂]，除另有列明外，若干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5.6337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或曾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